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浩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30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107055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 (11321368979_113D2274376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（以下簡稱課
審會）學生代表委員遴選作業，請貴校公告周知相關訊
息，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1763號函
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
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課審會辦法）第9條規定辦
理。
- 二、依課審會辦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、第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8
條第1項及第9條規定，課審會「審議大會學生代表擔任之
委員被提名候選人」及「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
員」，係由教育部輔導學生組成之遴選委員會（遴選委員
會之委員，由教育部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擔任），就教
育部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擔任之候選人中選舉產生。
- 三、為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為課審會「審議大會學生代表擔
任之委員被提名候選人」及「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擔任之

委員」候選人、遴選委員會委員，請貴校公告周知下列訊息，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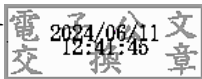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登記資格：凡具有學生身分或離校未滿1年者。
- (二)登記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登記。
- (三)登記網址：https://used-plat.k12ea.gov.tw/questions/curriculum_committee_enrol。
- (四)登記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。
- (五)凡於網路登記完成後，不再受理變更候選人或委員身分。

四、遴選委員會之召開相關資訊，將於候選人或委員登記程序完成後，擇期通知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來函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